

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学工处

南影学字〔2025〕47号

关于做好2025-2026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和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退役军人事务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。现就做好我校2025-2026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职助学金

1. 评选对象：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，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一、二、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六盘山区等11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、四省涉藏州县、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（不含县城）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。

2. 基本条件：在籍在校，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3. 资助标准：按照政策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。

4. 评选程序：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，按学期发放。

(1) 学生申请

①个人申请书一份；

②分两种情况填写申请表：

第一类，非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农村学生（不含县城，如江西省市的城镇户籍学生），填写《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一）和《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学生申请表》（附件二），并提供相关原始证件的复印件，提供户籍簿首页和本人那一页复印件（复印到一张A4纸上）、本人身份证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（所有证件正反面复印到一张A4纸上）；

第二类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农村学生申请中职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（四类兜底学生：原建档立卡、孤残学生、低保、特困供养学生），需要填写《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学生申请表》（附件三）和，并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的原始证件的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（所有证件正反面复印到一张A4纸上）。

(2) 班级初选、公示。辅导员组织成立本班评议小组，并填写《学生资助评审规范确认表》（附件13），注意评议小组应由具有广泛代表性和良好责任心的学生组成，然后组织评议小组对本班参评学生（连片贫困地区和特殊类型学生直接认定）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认定和核查，评出本班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的建议名单，拟受助名单在班级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受助名单报专业评审工作小组初审，按要求把学生的相关表格和原始证件复印件以学生为单位整理，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无需装订，用别针别好，按纸质资料的顺序上交学院评审工作小组。

(3)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初审。对各班上交评选材料进行初审，并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，形成本学院中职国家助学金初选

名单，将《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 2025 年秋季学期中职国家助学金学生汇总名单表》（附件七）（含电子表）上交学生工作处资助中心。上交时间为 11 月 7 日前。

（4）学生工作处资助中心复审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二级学院上报材料进行进一步复核，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。

（5）学校审核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初审名单进行审核，并依据学生困难程度评出学校中职助学金名单。

（6）名单公示及上报：在学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时间，公示无异后，将学校助学金名单上报省资助中心复核。审核通过后，配合计划财务处进行发放。

二、中职免学费

1. 评选对象：全日制正式学籍一、二、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(含县镇)学生、城市涉农专业学生、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、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除学费(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)。

2. 基本条件：在籍在校；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3. 资助标准：按照现有政策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学费减免。

4. 评选程序：

（1）学生申请。

①学生个人申请书一份；

②第一类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免学费的学生填写《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二）和《免学费学生申请审批表》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用（附件六），并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的原始证件的复印件，提供户籍簿首页和本人页复印件（复印到一张A4纸上）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到一张A4纸上）；

第二类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农村学生申请免学费的学生（含四类兜底学生：原建档立卡、孤残学生、低保、特困供养学生在），需填写《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 2025 年秋季学期

中职免学费学生汇总名单表》（附件九），并提供相关的原始证件的复印件。

（2）班级初选、公示。辅导员组织成立本班评议小组，注意评议小组应由具有广泛代表性和良好责任心的学生组成，然后组织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，拟受助名单在班级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受助名单报专业评审工作小组初审，按要求把学生的相关表格和原始证件复印件以学生为单位整理，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无需装订，用别针别好，按纸质资料的顺序上交各系专业评审工作小组。

（3）学院初审。学院评审小组对各班上交评选材料进行初审，并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，汇总本学院学生免学费申请表（纸质）、名单汇总表（含电子表）上交学生工作处资助中心。上交时间为11月7日前。

（4）学生工作处复审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上报名单进行进一步复核，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。

（5）学校审核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初审名单进行审核，确定中职免学费名单。

（6）名单公示及上报：在学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时间，公示无异后，将学校中职免学费名单上报省资助中心复核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中职国家助学金评选事关学生切身利益，牵涉面较广，如有失公平将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，因此二级学院领导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精心部署、加强指导，各辅导员要认真负责，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以及《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“十不准”》和通知要求开展工作，避免人情和其他因素干扰，确保评定工作切实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透明。如发现有故意隐瞒或弄虚作假导致认定不实的，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在认定工作中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认真统计连片特困区、原建档立卡、城乡低保、孤残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烈士子女名单，仔细核查相关证明材料。

(2) 做好学生城市户籍人数统计，并将核对结果报学生工作处资助中心伍老师处。

(3) 各班级应做好中职国家助学金评选的宣传工作，使每个学生都知晓评定标准、要求和程序。

(4) 各班级要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，学生资助专干、教师代表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小组。

(5) 各班应在辅导员的组织和指导下，召开全体学生参加的专题班会开展本班的评定工作，并就评定过程做好会议记录，以备检查。

(6) 学生工作处资助中心设立投诉电话（15979052780），收集和听取师生对中职国家助学金评选的意见和建议，欢迎广大师生以实名向学校反映评选过程中的违纪违规情况。

(7) 二级学院务必按规定时间和要求上交评选材料。

附件：

1. 《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
2. 《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（非涉农专业非连片特困等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用）
3. 《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（农村含县镇用）
4. 《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（样表）
5. 《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申请表》（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用）
6. 《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申请表》（样表）
7.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 2025 年秋季学期中职国家助学金学生汇总名单表
8.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 2025 年秋季学期中职免学费学生汇总名单表
9. 关于印发《江西省学生资助操作规程》的通知 赣教助

字〔2025〕1号

10. 关于印发《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违反“十不准”行为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11、国务院批复《罗霄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》

12、学生资助评审发放承诺书（班主任签署）

13、学生资助评审规范确认表

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

学工处

2025年10月23日

附件 2

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（样表）

非涉农专业非连片特困等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用

学校名称:

学年

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民族	
	年级		入学年月			
	班级		专业名称			
	身份证号					
申请理由	申请人签名: 年 月 日					
班级意见	班级评议组长（签字）: 年 月 日					
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意见	经审核，该生已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，符合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。 (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公章) 年 月 日					
学校意见	经评审，并在校内公示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现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助学金。 (学校公章)					

说明：此表按学年申请和评定，每学期动态调整。

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

学校名称：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学年

学生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民族		1寸学生照片
			学号				
	身份证号						
	出生年月		入学时间				
	专业名称		年级		班级		
家庭经济状况	家庭住址				主要收入来源		
	联系电话		家庭人口总数		人均年收入		
申请助学金的理由	申请人签名：年 月 日						
班级审核意见	班级评议组长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班主任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						
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意见	资助机构负责人（签字）：（加盖机构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学校审核意见及公示结果	负责人：公章 年 月 日						

附件 4

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申请表（样表）

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用

学校名称: 学年

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民族	
	年级		入学年月			
	班级		专业名称			
	身份证号					
申请理由	申请人签名: 年 月 日					
班级意见	班级评议组长（签字）: 年 月 日					
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意见	经审核，该生已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，符合免学费申请条件。 (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公章) 年 月 日					
学校意见	经评审，并在校内公示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现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助学金。 (学校公章) 年 月 日					

说明：此表按学年申请和评定，每学期动态调整。